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的基本原则

根据《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津教科规〔2018〕2号）规定，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问题、全国教育改革与发展问题、区域教育改革与实践研究和水平提高、学科教学研究和教师专业发展、学生发展、师德师风、家庭教育的实践与研究、学校管理与评价研究等方面，为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

和学术原创性，突出学科特色，彰显优势，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对于引领学术研究潮流、促进学术发展而安，鼓励以入选市教委项目或市局级及以上发展中的重大理论或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突出研究的决策参考价值、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4. 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课题和自筹课题，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
5. 青年课题申请人的年龄均不超过35周岁（1983年6月17日之后出生）；
6. 自筹课题需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硕士学位；
7. 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8.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外省市和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现就申报2009年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凡在津属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均可申报。每个单位申报课题数原则上不超过2项。每项课题研究经费预算一般不超过1万元。申请人要根据《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详见市规划办网站），要求，确定申报课题类别，并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六、申报课题数量限定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现就申报2009年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凡在津属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均可申报。每个单位申报课题数原则上不超过2项。每项课题研究经费预算一般不超过1万元。申请人要根据《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详见市规划办网站），要求，确定申报课题类别，并根据实际

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二、申报时间

凡在津属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均可申报。每个单位申报课题数原则上不超过2项。每项课题研究经费预算一般不超过1万元。申请人要根据《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详见市规划办网站），要求，确定申报课题类别，并根据实际

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三、申报时间

凡在津属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均可申报。每个单位申报课题数原则上不超过2项。每项课题研究经费预算一般不超过1万元。申请人要根据《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详见市规划办网站），要求，确定申报课题类别，并根据实际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至（3）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第 1 页 共 1 页

所有项目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七、申报三级审核及时间安排

一级管理单位在对申报者所报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后由申报者将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市教科院，新办者需寄送《天津市立项申报表》三份。

二级管理单位在对申报者所报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后由申报者将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市教科院，新办者需寄送《天津市立项申报表》三份。

学校、非公制中学和小学各三份；二级管理单位为市级以上的，各提交

一份。所有申报材料请用A4纸双面打印，勿用胶水装订，勿用订书机装订。

所有项目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明确意见。各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申报重大和重点课题（不包括青年重点课题）的，其名称原则上应与指南保持一致；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 1 项课题立项。无人申报的重大和重点课题，可以通过委托形式进行研究。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3.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不得低于《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中的相应要求，获准立项的《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未实行结题鉴定制度，鉴定等级予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7000 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山~~出~~研究结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中小学和幼儿园申请人申报课题~~实行~~单列单评。

5. 课题申报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适当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十、申报形式与要求

本年度实行网上申报。“天津教育科研管理数据库”中的“项

目申报”模块

1

① ② ③ ④ ⑤

目申报”模块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类别：
3. 项目负责人：
4. 项目组成员：

5. 项目承担单位：
6.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7.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地址：

8.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电话：

9.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电子邮箱：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5. 课题的《申请书》、《活页》和《申报汇总表》均无需寄送纸质版。待立项公示结束后，已立项课题提交 1 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单位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交二级管理单位，由二级管理汇同单位盖章的《申报汇总表》统一寄送至市规划办。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25 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